

证券代码：002421

证券简称：达实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其中，苏俊锋、沈冰、孔祥云、陈以增、王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